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）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0,925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07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924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07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79,4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2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80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
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